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中智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骨科高级影像定位专用手术台系统等7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科牵引床(注册证/备案名称:电动液压外科手术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209万元，资产总额为17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和供应商全国个体私营发展服务网查询截图】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河南中智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的（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骨科高级影像定位专用手术台系统等7种设备采购项目 B包）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骨科牵引床（注册证/备案名称：电动液压外科手术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209万元，资产总额为17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